

# 在幸福路有一家玻璃厂，厂里有一群人寻找新生的幸福

■本报记者 王春芳

阿胜推着板车从路的东面走来,板寸头,身材高大,黝黑的皮肤令脸颊上的3道刀疤更加明显。十米外,他抬头看到陌生的我,立刻停下脚步。直到和我一同前往的周文帅做了个让他继续的手势,他才推着板车离开。

阿胜刚出狱不久,周文帅是乐清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我与阿胜的初次见面就在乐清市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基地——乐清市佳人玻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厂)门口的路上。

从甬台温高速虹桥出口下高速,沿幸福东路一路西行,就到了玻璃厂。这是一所特殊的企业。2008年至今,企业已接收了80多名刑释解教人员或社区服刑人员,就连董事长林国华本人也曾是一名“阶下囚”。

## 他一把将玻璃移门推倒

9月11日,距离阿胜出狱已经80天。即便如此,他在厂区宿舍里还是一派“囚子作风”:牙刷头与牙杯柄被摆向一个方向,毯子被折成四方形的豆腐块,紧贴床边放着……

服刑10年,阿胜的行为处事已明显和社会脱节。上班第三天中午,阿胜和几个工人一起上面馆吃面。走到店门口,阿胜看到两扇玻璃移门中写着大大的“推”字,于是双手从胸口运气对准门中央铆足了劲使劲一推。整个玻璃门顿时化作玻璃片散落在地。阿胜食指的手筋被玻璃碎片划断。饭店里的客人惊作一团,纷纷用不屑的眼光看着这名将移门当推门用的小伙子;老板娘更是拉着他要赔偿。最后是林国华出面解决了事情,他还把阿胜送到了医院,付了医药费,救活了手指。

这事让阿胜很是感激,当晚12点多,他给林国华发来短信:“我一无所有之际,手指有损之时,你帮了阿胜!我永远记在心里。我把你当大哥,往后你永远是我大哥!”

可第二天一早林国华就找到他,严肃地说:“我不是你大哥!”林国华知道每个人骨头深处的江湖义气,但他更清楚,当这些人在厂里呆个一两个月适应之后,应该让他们自由选择出路,而此时这些称兄道弟的江湖气有害无益。

“我也坐过牢……”

选择玻璃厂作为安置帮教基地,源于周文帅和林国华的缘分。2008年,省第四监狱在报上刊登了一则欢迎民营企业进监招聘的报道。周文帅带着众多企业主进监招聘。

第一次面对400多名服刑人员,林国华一开口就立即吸引了全场的注意。“我也坐过牢……”

阿胜刚刚出狱时一无所有,哥哥因患精神病在医院治疗,家中只有一个年迈的父亲。“房屋还是上世纪四五十年代的木结构危房,没有床,连米缸里的米都长着蛆虫。”周文帅对阿胜的印象深刻,在他的争取下,乐清市司法局给了阿胜700元的救助款,并将他介绍给了林国华。

拿到救助款后的第一件事,阿胜花了15块钱,买了一碗海鲜面大快朵颐。

现如今,阿胜终于安顿下来,还和厂里的一名女职工互生爱慕。两人都是刑释人员,有着共同的感触,在林国华的撮合下走到了一起。采访时是中秋前一天,阿胜问我,第一次带女朋友出去,去海边好不好……

## 董事长的“报复笔记”

林国华有本“报复笔记”,上面记录着他从出狱后每一次想报复的对象。起初每天都有——谁嘲笑了自己,谁落井下石;渐渐越来越少。现在,林国华的这本笔记已经5年没碰过了。

厂里现有的46名特殊员工都是曾经的暴力犯,管理起来自然需要一套办法。比如厂里有个不成文的规定:谁都不许吹牛,不许提旧事。

“在这里,谁不是风风雨雨过来的。”也正因为此,管理这群易冲动、有暴力倾向的员工需要花更多的心思。上周六中午,正在吃饭的林国华接到了员工阿南的电话。原来,阿南发现曾经的女友正在和别人办订婚宴,一时气愤想报复。林国华赶紧开车将阿南带到了自己的家里,给他看了自己的“报复笔记”。“一个女人,有多少青春年华?不要怨天尤人,想想自己曾经不负责任的离开……”阿南无语,面壁而泣……

目前,全省像林国华这样的过渡性安置帮教企业有1279家,有数万名刑释人员得到安置,重新融入社会,为一方平安化解了众多隐患。



真情沟通  
大墙内外  
人文诠释  
法律精义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联办  
浙江法制报社

春风又绿江南岸  
明月几时照我还

■省五监住院分监区 王清

## 泪水中展开梦想

■省女监五监区 熊方

“从左至右,依次报数……”“立正、稍息”“四面转体”“起步立定”“整理着装”,做到“站如松,坐如钟,行如风”,那劲头,真不是盖的,与大学时军训有得一拼。这正是我当下的生活缩影。

时光倒回到2005年,那是我大学一年级的暑假,羽翼未丰先振翅,带着高中毕业假期打零工挣来的钱,揣着兴奋与梦想踏上了旅途。

我的第一站到了宁波,校园枯燥的课本生活立刻被灯红酒绿、浮华所覆盖,高级会所、上流交际圈、名牌、香车、靓女、帅哥,放浪形骸中尽情释放着青春和激情。那时,无知的我觉得生活就该如此“丰富多彩”。

价值观的天平开始摇摆、倾斜,寂寞校园与繁华社会的差距,让我彻底迷失了方向,2006年,我因贩毒锒铛入狱。

梦想、蓝图如同抬眼四面的白墙,苍白得让人心碎、麻木、绝望。还记得刚入监那会儿,失落与厌世让我隔绝一切与外界的联系,我独自一个人活在自掘的“枯井”中。改造中,我心不在焉,大事不犯,小事却不断,常常陷入四面楚歌的境地;学习上,也得过且过,属于“推一下,挪一下”的那种人。

一本书、一把小方凳,找一个角落,沉寂吧!突

然听到有人叫我:“熊方,我明天就要回家了,我想与你聊聊,你有空吗?”回头一看,是一位即将新生的同犯。她朝我微微一笑,说:“你年轻、基础好,亲人也疼你,据说,你这个年龄应该朝气蓬勃,而且生活有目标,不该颓废悲观。可我发现你一直都比较低迷……”

久违的泪水终于倾泻而下。是啊!这两年来我除了写日记、看书,我已经忘了我的梦想,甚至忘了日夜盼望我早归的爸妈。

用微笑与泪水送走敬重的那个同犯后,我开始梳理紊乱的思绪,调适心态,规划目标……

一年又过去,当回眸走过的这一年,我惊喜地发现,这一年收获颇丰。我又变得开朗阳光起来,对未来的充满信心。



##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15日

- 庭审,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1)甬海商初字第172号  
杜铭锋:本院受理原告高祥林诉被告浙江伟业发工程有限公司、王坚、王坚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并定于公告送达之日起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50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仍未到庭参加诉讼的,由本院依法判决。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1)杭萧商初字第1554号  
李豫香: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1)杭萧商初字第155号  
卢社会、王菊香: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1)杭萧商初字第155号  
胡慧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53号  
虞甫芝:上诉人缪晓鹏就(2010)甬海商初字第33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或涉外为6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53号  
练玉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52号  
王笑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52号  
胡丽君:本院受理原告邵惠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并定于2011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四法庭开
-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4号  
周剑锋:本院受理原告王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4号  
李豫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4号  
王文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4号  
周剑锋:本院受理原告王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4号  
李豫香: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4号  
周剑锋:本院受理原告王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4号  
李豫香: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